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蔡章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晶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政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3,28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；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05,243元之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505,2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288元。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